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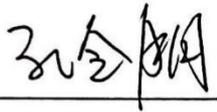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孔令钢



陆海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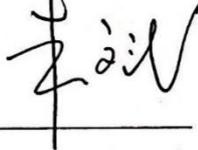
杨文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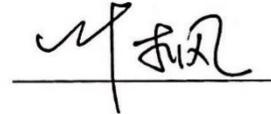
陈宁生



朱斌



叶枫



雷富阳



谷大武



张克勤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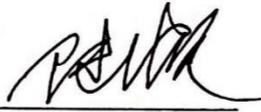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孔令钢

陆海天

杨文山



陈宁生

朱斌

叶枫

雷富阳

谷大武

张克勤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孔令钢

陆海天

杨文山

陈宁生

朱斌

叶枫

雷富阳

谷大武

张克勤

张克勤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孔令钢

陆海天

杨文山

陈宁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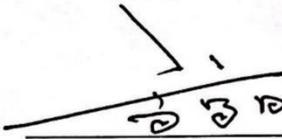
朱斌

叶枫

雷富阳

谷大武

张克勤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孔令钢

陆海天

杨文山

陈宁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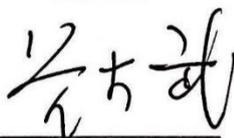
朱斌

叶枫

雷富阳

谷大武

张克勤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发行概要.....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6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27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7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格尔软件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oal Software Co.,Ltd
法定代表人	孔令钢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格尔软件
股票代码	603232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17,220.056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601室
邮政编码	200436
电话号码	021-62327010
传真号码	021-62327015
电子信箱	stock@koal.com
互联网网址	www.koal.com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生产，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专业四技服务（上述项目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2020年1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予以修订，修订的主

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底价、限售期安排。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0日，17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913号），截至2020年8月20日16:00止，中信证券累计收到格尔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644,799,983.90元。

截至2020年8月21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截至2020年8月21日止，格尔软件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0,901,1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5,054,733.32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0,901,134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8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6.33元/股，故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确定为29.07元/股。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9,821.00	148,999,977.85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734.00	70,699,993.90	6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0,761.00	64,499,976.85	6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0,745.00	49,999,983.25	6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4,116.00	42,699,978.60	6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134,521.00	34,999,972.85	6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9,692.00	32,999,998.20	6
8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2,447.00	29,999,989.95	6
9	凌超	648,298.00	19,999,993.30	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8,298.00	19,999,993.30	6
1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648,298.00	19,999,993.30	6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48,298.00	19,999,993.30	6
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648,298.00	19,999,993.30	6
14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00	19,999,993.30	6
1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00	19,999,993.30	6
16	邹瀚枢	648,298.00	19,999,993.30	6
1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13.00	9,900,166.05	6
合计		20,901,134.00	644,799,983.90	-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

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8月17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9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共有19家投资者/产品报价，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保险	无	6	32.00	2,000.00	648,298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保险	无	6	32.00	2,000.00	648,298
3	邹瀚枢	其他	无	6	31.00	2,000.00	648,298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34.22	2,000.00	648,298
5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2.95	2,000.00	648,298
					30.17	3,000.00	-
6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无	6	31.89	3,000.00	972,447
					29.57	6,000.00	-
7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1.98	2,000.00	648,298
					30.52	2,001.00	-
					29.07	2,002.00	-
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1.53	2,000.00	648,298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3.77	14,800.00	-
					31.92	14,900.00	4,829,821
					29.77	15,600.00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2.80	4,270.00	1,384,11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3.75	2,870.00	-
					31.88	7,070.00	2,291,734
					30.08	10,970.00	-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1.65	6,450.00	2,090,761
13	凌超	其他	无	6	36.00	2,000.00	648,298
14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3.01	3,500.00	1,134,521
15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30.85	2,000.00	320,913
1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7.00	3,300.00	1,069,692
17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3.43	5,000.00	1,620,745
					30.80	8,000.00	-
1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29.53	5,000.00	-
19	倪凯	其他	无	6	30.00	2,100.00	-
					29.50	2,300.00	-
					29.07	2,500.00	-
小计						84,592.00	20,901,134

(八)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30.85元/股，发行数量为20,901,134股，募集资金总额644,799,983.90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7家，均在111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9,821.00	148,999,977.85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1,734.00	70,699,993.90	6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0,761.00	64,499,976.85	6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0,745.00	49,999,983.25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4,116.00	42,699,978.60	6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134,521.00	34,999,972.85	6
7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9,692.00	32,999,998.20	6
8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2,447.00	29,999,989.95	6
9	凌超	648,298.00	19,999,993.30	6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8,298.00	19,999,993.30	6
1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648,298.00	19,999,993.30	6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48,298.00	19,999,993.30	6
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648,298.00	19,999,993.30	6
14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00	19,999,993.30	6
1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8,298.00	19,999,993.30	6
16	邹瀚枢	648,298.00	19,999,993.30	6
1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13.00	9,900,166.05	6
合计		20,901,134.00	644,799,983.9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C2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九）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产品及基金专户产品参与本次认购；（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专户产品参与本次认购；（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募产品和基金专户产品参与本次认购；（4）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凌超、邹瀚枢、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5）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养老金产品、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品及基金专户参与本次认购；（6）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私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证券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8）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

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以保险产品参与本次认购；（9）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共向100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公司5家、其他类型投资者43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主承销商于启动日（2020年8月12日）至申购日（2020年8月17日）9:00期间内共收到11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证券公司1家、保险公司1家、其他投资者9家，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2020年8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11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后的前20名股东、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公司6家、其他投资者52家。

2020年8月17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

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20,901,134.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发行对象总数为17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均在111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30.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金：	13,244.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金：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金:	1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注册资金: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888X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

5、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注册资金:	1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6号楼315-3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邓跃辉
注册资金:	1,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金:	1,38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9、凌超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 320525*****

1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金:	436,866.78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 境内

	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11、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浦三路48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志辉
注册资金：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611684E
经营范围：	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金：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4楼45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维
注册资金: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83653217K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88楼01
法定代表人:	WANG YIPING
注册资金:	1,866.666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23833L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仅限公司自用)。

15、邹瀚枢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身份证号: 810000*****

1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金:	60,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

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苗涛、丁旭东
项目协办人：	许佳伟
项目组成员：	刘剑峰、邬溪羽、邵珩、成锴威、王升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电话：	021-20262200
传真：	021-20262344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杨继伟、王飞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毅强、李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7 楼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六) 验资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毅强、李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7 楼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1	孔令钢	境内自然人	25,067,885	14.56	0
2	陆海天	境内自然人	17,307,329	10.05	0
3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37,760	9.84	0
4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39,212	5.66	0
5	杨文山	境内自然人	8,615,154	5.00	0
6	陈宁生	境内自然人	8,548,400	4.96	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70,045	1.78	0
8	马晓娜	境内自然人	2,465,656	1.43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5,491	1.27	0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2,128,110	1.24	0
	合计	-	96,065,042	55.79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1	孔令钢	境内自然人	25,067,885	12.98	0
2	陆海天	境内自然人	17,307,329	8.96	0
3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37,760	8.77	0
4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39,212	5.04	0
5	杨文山	境内自然人	8,615,154	4.46	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股)
6	陈宁生	境内自然人	8,548,400	4.43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59,177	2.05	388,98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18,345	1.93	648,300
9	马晓娜	境内自然人	2,265,656	1.17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5,491	1.13	0
合计		-	98,344,409	50.93	1,037,28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20,901,13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901,134	20,901,134	10.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200,560	100.00	0	172,200,560	89.18
合计	172,200,560	100.00	20,901,134	193,101,694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

产业化项目”、“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三个项目。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格尔软件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的相关规定。

格尔软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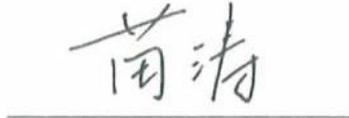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许佳伟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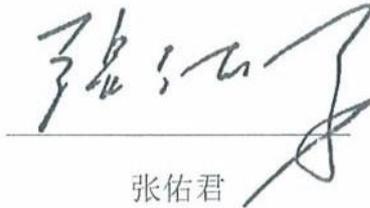


苗涛



丁旭东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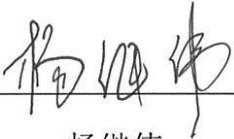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立



杨继伟



王飞

负责人：



顾功耘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毅强



李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毅强



李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4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保荐书；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6、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8、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